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劲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核查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由于原 54 名激励对象中，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其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54 名变更为 44 名；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8.4 万股变更为 567.66 万股；预留部分数量不变，调整后的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鹏举	总经理	43.2	6.80	0.08
王艳萍	副总经理	56.5	8.89	0.11

王庭良	副总经理	34.4	5.42	0.07
邢建军	财务总监	27.6	4.34	0.05
陈兆华	董事、 董事会秘书	37.0	5.82	0.07
管理骨干和技术骨干 (39人)		368.96	58.08	0.71
预留		67.6	10.64	0.13
合计		635.26	100	1.22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 2016 年 6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7.66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权益未获得授予外，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监事会同意以 2016 年 6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7.66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